

江门市审计局文件

江审〔2020〕1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审计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修订）的通知

本局各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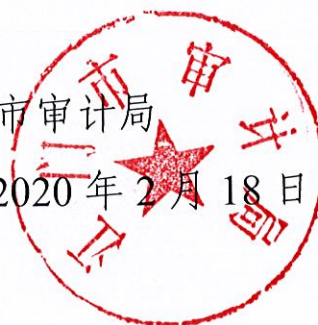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信访法治化建设，规范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根据近年修订出台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审计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我局对《江门市审计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门市审计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门市审计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
清单

江门市审计局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江门市审计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 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为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确保信访诉求依法受理、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审计厅的做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行政诉讼

(一)被审计单位不服审计机关对财务收支行为作出审计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法定途径：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政府裁决

(一)被审计单位不服审计机关对财政收支行为作出审计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法定途径：提请做出决定的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三、行政复议

(一)被审计单位不服审计机关对财务收支行为作出审计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法律依据：《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

第三条 被审计单位认为审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向审计复议机关申请复议。

第四条 向审计机关申请复议的审计具体行政行为包括：

(一)审计机关作出的责令限期缴纳、上缴应当缴纳或者上缴的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等审计处理行为；

(二)审计机关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审计处罚行为；

(三)审计机关采取的通知有关部门暂停拨付有关款项、责令暂停使用有关款项等强制措施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四、复查复核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

法定途径：提出申诉

法律依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

起 30 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诉。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审计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但不包括咨询、建议、投诉举报、质疑和反映问题等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的事项）；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

法定途径：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政府信息更正申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

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因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且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告知行为；

（二）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三）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四）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

法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十四）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六、监察举报

（一）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法定途径：向监察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七、行政处理

（一）公务员不服本单位人事处理、处分

法定途径：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十五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一）处分；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三）降职；

（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五）免职；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七）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组成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审理公务员的申诉案件。

公务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核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仲裁

（一）人事争议仲裁

法定途径：提出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百零五条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仲裁。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组成。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二）劳动关系争议

法定途径：申请调解、提出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

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信访渠道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审计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法定途径：提出信访事项。

法律依据：《信访条例》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

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

法律依据：《广东省信访条例》

第三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二) 诉访分离、分类处理;

(三) 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预防、疏导教育相结合;

(四) 公平、公正、公开、有序、便民。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权处理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二十八条 信访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 对该部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等工作的建议、意见;

(二) 对该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三) 对该部门工作人员、下一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四) 属于该部门职权范围但不属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
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

(五) 该部门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六) 依法属于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信访事项。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信访局。

江门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